

#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高层次人才 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吸引集聚人才、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合理有效的利用编制资源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发挥最大效用，现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合办〔2014〕2号）、《合肥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合肥人才特区”的实施意见》（合发〔2012〕1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2013年12月清华大学与合肥市政府签署的《联合建设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协议书》、市委编委《关于将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纳入合肥市事业单位管理的复函》（合编〔2014〕2号）、市委编办《关于反馈〈将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高层次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的报告〉意见的函》（2019年11月26日）、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使用15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批复》（合编办〔2020〕20号）的意见，结合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合肥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补充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3. 坚持依法依规、德才兼备的原则。

## 二、遴选条件和标准

### （一）遴选计划

经市委编办核准，明确此次遴选名额为 15 名，按 10% 的淘汰率参加遴选推荐人选不少于 17 名。

### （二）基本条件

1. 择优入编人员须是清华合肥院正式聘用人员。
2. 已经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三）遴选标准

1.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2. 国家或省学科、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3. 拥有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并属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人员；
4. 清华合肥院急需的具有各类正高职称或紧缺专业获取博士学位的人员。

## 三、遴选方法及程序

### （一）组织遴选

#### 1. 发布遴选公告

遴选方案在院内公开 7 天。

#### 2.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填写《清华合肥院遴选申请表》。

#### 3. 人选推荐

参加遴选人员须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推荐，若遴

选人员为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初审同意。

#### 4. 资格审查

清华合肥院按照遴选的标准条件和入编相关规定，对参加遴选人员的资格条件等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拟遴选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清华合肥院根据结果，经清华合肥院院务会研究确定拟遴选候选人，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 5. 遴选规则

遴选工作由清华合肥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遴选采取专业技术水平及综合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水平考核和面试成绩均实行百分制，其中专业技术水平及综合能力考核占 60%，面试占 40%。

(1) 专业技术水平及综合能力主要考核拟遴选候选人的资质条件、履历业绩和专业水平等情况。考核组共设 7 名专家评委（外聘专家须占一半以上）。

(2) 面试主要考察拟遴选候选人的政策理论素养、综合分析能力、专业水平能力、工作组织能力、团结协作能力、表达交流能力等方面，考官组共设 7 名考官（外聘考官须占一半以上）

上述外聘的专家、考官须报市人社局备案。

(3) 成绩按上述比例合成，根据考核总成绩排名按照 10%的淘汰率确定拟入拟遴选对象。

## 6. 审核和审定

清华合肥院将拟遴选对象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进行审核，由市委编办提请市编委会审定。

## 7. 审批和入编

经市编委会审定后，遴选对象经体检合格、公示程序后，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入编手续。

(1) 体检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

体检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拟遴选对象对非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 遴选对象在清华合肥院内网站及园区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及期满后遴选对象主动放弃岗位或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录用，取消聘用资格。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纪律。遴选工作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清华合肥院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凡发现组织或个人在工作中有违反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取消其遴选资格。

监督举报电话：清华合肥院党总支（0551-64367566）

（二）严格规范程序。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标准条件，严格规范程序，切实履行好公开制度、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纪律要求。

（三）做好宣传解释。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遴选工作顺利进行。

## 五、附则

本方案自合肥市人社部门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清华合肥院遴选申请表

附表 2. 清华合肥院遴选人员履历业绩评分表

附表 3. 清华合肥院遴选人员面试评分表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 清华合肥院遴选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月		贴 1 寸电 子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全日制教育				学历学位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 性 质	
任现职时间				任现职级时间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b>参加学习主要经历</b>						
起止年月	学历学位	毕 业 院 校			所 学 专 业	
<b>主 要 工 作 经 历</b>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专著、论文、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兼职、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放弃遴选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div>				
资格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2

## 清华合肥院遴选人员履历业绩评分表

姓名：\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及权重系数	评分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1	工作年限 (15分)	计算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从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工作年限(含连续工龄)每满 1 年计 2 分，不满 1 年部分计分 1 分。		
2	年度考核 (15分)	近 3 年来(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合格等次分别每年计 10、8 分。		
3	表彰奖励 (12分)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12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的计 10 分，获得地市级表彰奖励的计 8 分。		
4	科研成果 (32分)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或 SCI 期刊 1 篇计 2 分；授权发明专利 1 个计 2 分；国家级课题立项 1 个计 5 分，省部级课题立项 1 个计 3 分，市级课题立项 1 个计 2 分；组织管理科研平台建设、重大课题、研发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每一个计 3 分。		
5	专业技术职务 (14分)	职称：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计 14 分、12 分、8 分、4 分。		
6	职务职级 (12分)	院领导、部门正职、部门副职、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2 分、10 分、8 分、6 分。		
7	合计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表 3

## 清华合肥院遴选人员面试评分表

姓名：\_\_\_\_\_

时间：\_\_\_\_\_

测评要素	满分	等级		得分	备注
		优	中		
政策理论素养	20	优	15-20分		
		中	8-15分		
		差	8分以下		
综合分析能力	20	优	15-20分		
		中	8-15分		
		差	8分以下		
专业水平能力	20	优	15-20分		
		中	8-15分		
		差	8分以下		
工作组织能力	15	优	10-15分		
		中	6-10分		
		差	6分以下		
团结协作能力	15	优	10-15分		
		中	6-10分		
		差	6分以下		
表达交流能力	10	优	8-10分		
		中	5-8分		
		差	5分以下		
合计	100	优	30分以上		
		中	21-29分		
		差	20分以下		

面试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